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236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华青	黄舒倩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传真	0754-88983999	0754-88983999	
电话	0754-88880666	0754-8888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ym.com.cn	Securities@ty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公司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市域社会治理解决方案、数字乡村解决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智慧社区解决方案、智慧党建解决方案、行政便民服务解决方案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凭借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聚焦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及智慧医疗等领域，持续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公司已掌握了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智能人机交互、智能报表、可视化工作流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成熟的自主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和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公司致力于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从业务类型上可划分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通过软件系统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等，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平台构建，满足客户使用需求。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依托深圳、汕头两地研发中心及子公司互联精英，聚焦于智慧城市领域，持续投入和创新，在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可为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3.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系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建立了专业服务团队和统一服务平台，打造形成专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维保服务、驻点运维服务、企业客户IT运营运维服务等。4.信息设备销售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44,326,703.01	1,015,025,262.14	1,016,411,410.92	2.75%	1,008,213,719.67	1,008,213,7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728,011.51	839,546,349.74	839,546,349.74	-0.93%	1,008,213,719.67	1,008,213,719.6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0,009,814.78	439,217,532.36	439,217,532.36	-6.65%	467,129,176.10	467,129,1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9,000.49	39,562,653.20	39,562,653.20	-83.85%	55,657,076.39	55,657,0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8,441.78	29,039,448.10	29,039,448.10	-82.96%	51,948,488.27	51,948,4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672.05	-64,143,131.73	-64,143,131.73	113.07%	-33,654,600.68	-33,654,60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000	0.60	-83.33%	1.0900	1.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000	0.60	-83.33%	1.0900	1.0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4.72%	4.72%	-3.95%	17.22%	17.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1,583.83	13,797,732.61	1,386,14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6,475.34	7,972,624.12	1,386,148.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695.50	8,507,534.31	37,83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2,448.68	4,300,287.49	37,838.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204,713.64	60,875,013.40	65,440,142.94	234,489,9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585.69	3,623,107.05	-4,901,094.08	11,021,5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5,265.55	3,018,259.23	-5,037,224.79	10,892,6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409.22	-23,762,867.32	-42,442,023.69	104,344,972.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明玲	境内自然人	28.84%	19,391,824.00	640,000.00	质押	4,230,000.00
马学沛	境内自然人	6.32%	4,246,120.00	640,000.00	质押	2,100,000.00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2,8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2,473,801.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乐遂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644,186.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树英	境内自然人	1.81%	1,21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庆华	境内自然人	1.73%	1,163,137.00	0.00	不适用	0.00
#徐逸云	境内自然人	1.57%	1,05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1.35%	910,331.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92%	615,6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马学沛为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郑树英	新增	0	0.00%	1,215,000	1.81%
李庆华	新增	0	0.00%	1,163,137	1.73%
邬凌云	新增	0	0.00%	910,331	1.35%
林新	新增	0	0.00%	615,640	0.92%
揭阳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张儒平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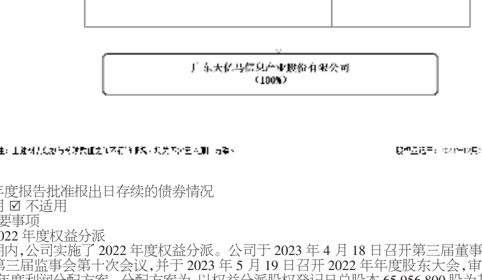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95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76,544.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2,400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2,400股后的65,484,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805771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5,276,54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已实施完毕。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 头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向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求向南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联合提供的无偿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贷款及关联担保情况如下：（1）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4,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签订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天亿马信息科技办理各债权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4,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签订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天亿马信息技术办理各债权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1,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夫妇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债权人在签订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香港天亿马办理各债权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美元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明玲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朴检测	股票代码	3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琰	操毕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4幢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4幢	
传真	021-64880132	021-64880132	
电话	021-64881367	021-64881367	
电子信箱	IR@sepchina.cn	IR@sepch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起步，业务范围涵盖环境、固废、农产品、食品、消费品、二噁英、职业卫生等领域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综合性检测服务和专业化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通过标准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成为人类健康的鉴证者。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政府、咨询机构、工程公司和终端客户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服务。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精良的仪器设备，专注的优秀团队，积极的成长氛围。公司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于客户，坚持用自己的服务去打动客户，公司秉承"保证一流质量，保持一级信誉"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第一"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1、检测业务

（1）环境土壤检测

作为以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为核心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公司具有土壤全参数监测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积极参与到国家相关重点项目中，助力建设项目土壤调查、新污染物调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等重点项目，注重技术能力提升，设立以土壤领域为主的研发立项多项，重点关注基质中的非标化合物、场地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环境中的新污染物等方法开发与技术研究，为新污染物和土壤污染治理研究提供有力支持；搭建了依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提供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农田土壤环境、森林土壤环境、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土壤污染事故、场地调查等完善的土壤监测服务体系。

三普检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公司可提供的检测范围包括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部分未利用地（如盐碱地）等。公司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安徽、广东、四川、山西等8地的实验室均已入选《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为三普检测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各入围实验室积极参与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目前已承担河北、天津、山西、江苏、上海、安徽、广东、四川等13个地区的三普工作。

（2）环境水气检测

在环境水气领域，公司能力主要覆盖水质、空气、废气、生物、噪声和振动、电磁辐射等检测监测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工作重点，积极响应强化"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有力支持国家在生态环境质量上持续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而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要求，积极提升大气环境监测、水生态环境监测、二噁英等业务领域的监测能力，并参与到重点石油化工企业自行监测、多个工业园区跟踪环境监测、地表水水生生态调查监测、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监测、海水监测等多个项目的实施中。

（3）农产品、食品检测

农产品、食品检测服务所涉领域涵盖农业产地环境监测、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中药材、宠物食品、饲料、食品接触材料等。

报告期内，上海、南京两个实验室先后承担了省、市、区（县）各级政府委托检测任务和企业委托检测数万批次，两地检测科研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消费品检测

公司提供消费品服务所涉领域涵盖纺织品及其制品、皮革及其制品、玩具与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汽车内外饰及其零部件、化妆品、食品接触材料、涂料等，可提供相关测试、认证、快检验货服务。

报告期，公司在上海和广州的消费品实验室，在获得CMA、CNAS、美国CPSC认可实验室的资质基础上，增加了国际运输协会ISTA、ZDHC废水实验室资质，布局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5）其他检测

新污染物检测，自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个部门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之初，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资源，在清单实施之日起，公司就基本具备了清单中四个类别22项参数的检测能力，为企业客户和相关部门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同时也为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成为上海新污染检测单位之一。

2、环境采样与修复服务

公司提供土壤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等环境采样、以及场地修复领域的配套服务，提供土壤与地下水问题诊断与解决的一站式专业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常州和深圳基地的基础上，再增加浙江杭州和山东淄博两个新基地，进一步扩大服务区域。同时拓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盐碱地综合利用等新方向。

3、技术服务

公司依据国家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如土壤调查评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与自行监测、园区地下水风险管理、耕地质量分级与绿色产地评估、水平衡测试与节水创建、环保咨询管家、绿色低碳咨询和在线监测运维及智慧监测等。服务范围覆盖上海、浙江、江苏、四川、北京、天津、河北、安徽等省市，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基于基础检测数据的技术咨询与解决方案。

在职业卫生服务领域，公司围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健全支撑与保障，强化组织实施"等精神要求，同时结合《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目标任务，积极提升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能力，协助相关单位在打造上海健康园区理念中，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健康园区健康保障体系，提高健康园区人员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夯实了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质、土壤、大气、噪声和固废危废等环境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广泛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环保需求，提供"一站式"低碳环保技术咨询与解决方案，致力于为政府、园区和企业做好第三方管家服务，帮助企业实现环保合规、污染减排、节能降耗、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共创良好生态环境，实现企业社会责任价值。

公司已获得水平衡测试企业服务能力等级（一级）、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维（水、气）、上海市绿色低碳服务机构（碳管理）等领域的资格证书，并已开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在组织碳核查/盘查、产品碳足迹、供应链碳管理、数字化碳管理平台、碳管理体系、ESG等绿色低碳领域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检验检测和配套采样等技术服务，即根据委托方的检测和技术服务需求，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委托样品进行检测，并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供委托方或相关方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是否符合政府、行业和用户在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并收取委托方的检测和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的分、子公司体系作为产业链构建和市场开拓的重要支撑，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各地实验室主要负责本区域检验检测业务，同时，总部将根据各地实验室产能利用情况，统一协调、分配检测任务，提高公司整体检测效率。

公司持续优化服务和运营流程，积极开发多项信息化技术，构建采样、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发布全流程信息传输技术平台，不断提高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了采样、样品前处理、数据分析和信息传输能力，公司在形成检测报告后，由实验室授权签字人员复核无误后立即签发报告、交付客户，从而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全面的检测和技术服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储备，构建了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实验室和销售网络，通过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检测技术服务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坚持技术研发，利用长期研发驱动形成的多种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构建了全面的检测和技术服务平台，可实现环境、固废、农产品、食品、消费品、二噁英、职业卫生等同时检测，拓展延伸至咨询、治理等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相继在江浙沪、津冀晋、皖粤川等重点地区建立多个实验室及联络处，服务能力辐射全国，报告期内，业务覆盖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1个特别行政区。多年深耕土壤和地下水专业技术，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深厚的土壤检测行业经验，服务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靖江市原侯河石油化工厂填埋疑似危险废物"、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等重大知名项目。

（四）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的驱动因素为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公司掌握了较多成熟的检测技术和方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基于成熟的检测技术和方法，以及丰富的项目检测经验，同时公司注重维护自身和客户的关系，凭借专业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赢得较好的声誉，与行业内政府机构、咨询机构和修复公司等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34,918,680.77	1,235,383,012.54	1,241,273,671.56	-0.51%	675,441,274.57	675,441,2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584,505.16	909,438,844.45	909,301,479.19	-11.30%	424,897,989.06	424,897,989.0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3,831,957.90	351,469,621.35	351,469,621.35	6.36%	424,866,246.46	424,866,2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38,376.83	-18,072,053.58	-17,959,174.02	-420.84%	50,432,176.02	50,432,1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12,483.07	-31,460,005.93	-31,347,126.37	-211.71%	48,108,428.71	48,108,4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1,397.26	7,820,592.65	7,820,592.65	-274.43%	86,525,116.26	86,525,11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15	-0.15	-420.00%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15	-0.15	-420.00%	0.5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2.16%	-2.16%	-8.68%	0.13%	12.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592,312.87	99,281,301.34	79,948,934.75	124,009,40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4,754.46	-24,967,146.21	-23,444,348.24	-24,822,1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25,005.82	-25,826,240.39	-24,146,062.24	-25,015,1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9,786.30	-8,298,113.64	-15,979,175.12	41,595,677.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52,003,313.00	52,003,313.00	质押	1,950,000.00
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8,669,448.00	8,669,448.00	不适用	0.00
上海沃土久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6%	7,748,5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462,259.00	4,462,259.00	不适用	0.00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2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786,7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767,616.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6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8%	574,0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47%	567,1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进、吴耀华夫妇。杨进直接持有实谱投资66.00%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实谱投资20.00%股权，杨进直接持有上海宜实87.43%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上海为丽68.96%股权。杨进、吴耀华夫妇通过实谱投资、上海宜实、上海为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786,790	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767,616	0.6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67,115	0.47%
石家庄宁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62,904	0.1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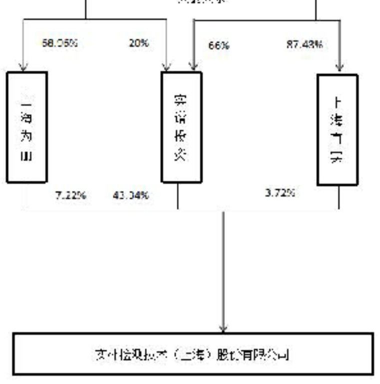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4-017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蕊斯	股票代码	3012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小龙	任婧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传真	021-60755803	021-60755803	
电话	021-60755800	021-60755800	
电子信箱	IR@smo-clinplus.com	IR@smo-clinplu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大数据驱动型临床研究服务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通过将临床试验和医院实际场景进行解构，创建出一套临床试验全流程项目管理体系，深耕SMO（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业务，为中国临床试验执行提质增效，助力新药更快惠及患者。

临床试验是创新药物研发流程中重要的成本环节、限速环节和质量环节，公司基于过往经营积累的临床试验项目执行经验，根据不同临床试验项目的特点，建立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临床试验项目执行方案，通过委托项目经理和CRC组成优秀的项目团队，开展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全流程服务，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GCP和研究方案的规定，并与申办方（以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为主）、临床试验机构（以医院为主）、研究者（通常为医生）、CRO进行有效的沟通，并通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提高试验执行效率、有效控制试验成本、改善执行质量，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好的合作粘性，有效为客户赋能。

2023年，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积极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贯彻落实，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推动核心业务发展，并加快企业信息化升级步伐，持续提升核心服务能力，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全员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04.26万元，同比增长29.65%，主要是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对临床试验项目开展的干扰逐步消除或减弱，临床试验项目进度恢复较大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2.98万元，同比增加86.0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项目执行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商务拓展为火车头，敏捷创新，以客户为导向，加大业务拓展与品牌推广，进一步巩固与优质且多元化客户群体的业务合作。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项目经验、专业品牌以及客户间的口碑传播获取订单，公司新签不含税合同金额12.92亿元，同比增长23.89%。订单增加主要由于全球医药公司等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及国内外制药企业的新药临床试验对外包服务的需求增加所致。随着我国药监部门对于药品质量管理迈上新台阶以及新药研发难度不断提升，预计SMO在医药临床研发中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量不含税合同金额为18.81亿元，同比增长24.97%。

公司自创立初期便致力于承接具有创新性及高临床价值新药的SMO项目，SMO执行项目数量亦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为1,832个，公司累计参与SMO项目超过3,000个，其中参与特色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疾病领域	普蕊斯参与项目数量
治疗用核药项目	7
ADC项目	60
CAR-T项目	55
溶瘤病毒项目	8
多抗项目	5
双抗项目	75
PD-1及PD-L1项目	1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由上年末的3,638人增至4,186人，其中业务人员超过4,000人。公司累计服务超过900家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可覆盖全国近1,300余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国近190个城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药企或国内知名创新型药企，与2023年全球前10大药企均有合作，为包括默沙东、精鼎、罗氏、强生、诺华、百时美施贵宝、艾昆纬、礼来、恒瑞、康方等在内的知名药企和CRO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具备较为突出的优质创新药企服务能力，提供的SMO服务质量高、效率高，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国际标准。

公司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人员管理效能进而保证项目执行效率。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进一步升级信息化系统以提升员工产值管理、组织管理及用人科学预测管理，提高员工工时利用率和人力资源储备的科学性。人员管理研究院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和组织设计，多层级多维度提升人员管理区域和职能的精准度，加强了各项智能管理方法的开发和运用，对人才快速复制、人才管理起到助力作用，提升工作效能和效率。稳定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团队是公司提供高质量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有效保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3年恰逢普蕊斯创立十周年。十年成长，我们不忘初心，惟实励新，睿勇前行。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SMO行业的公司之一，普蕊斯坚持长期主义，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将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的各环节，持续关注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人、供应商、合作伙伴、社区及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并积极予以回应。值此10周年之际，普蕊斯发布公司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我们希望通过它能够较为全面的展现公司在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开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践行责任与担当，推进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融入公司战略和企业文化的各个环节，不断夯实公司管理体系，致力于在整个行业生态中共享我们的社会责任理念，以促进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与社会共同的发展和进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366,819,029.33	1,160,719,180.61	17.76%	404,248,8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595,266.47	951,967,793.10	13.51%	228,843,138.2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60,042,604.88	586,231,829.02	29.65%	502,966,7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29,838.37	72,411,406.83	86.06%	57,769,0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54,580.17	66,919,992.34	70.58%	57,600,8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46,570.24	40,435,604.36	184.02%	41,516,1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4	1.35	65.93%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1.33	66.92%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1.39%	1.89%	29.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152,422.97	191,331,857.62	195,328,188.21	216,230,1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5,308.14	36,615,937.16	38,968,565.19	33,820,0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64,832.41	31,628,650.76	36,321,580.05	28,039,5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0,682.50	42,155,205.73	26,389,963.55	28,640,71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8%	11,364,210.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4,92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8%	4,822,400.00	-2,422,60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赖春宝	境内自然人	5.58%	3,41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8%	2,987,395.00	2,987,395.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1,215,226.00	1,215,226.00	不适用	0.00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90%	1,160,020.00	-1,089,98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030,000.00	-456,509.00	不适用	0.00
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桥弘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	857,400.00	-3,642,6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0%的出资份额；2、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29%的出资份额；3、杨宏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36%的股份；4、赖春宝系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70,170股。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987,395	4.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15,226	1.99%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589,590	0.96%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5,000	0.0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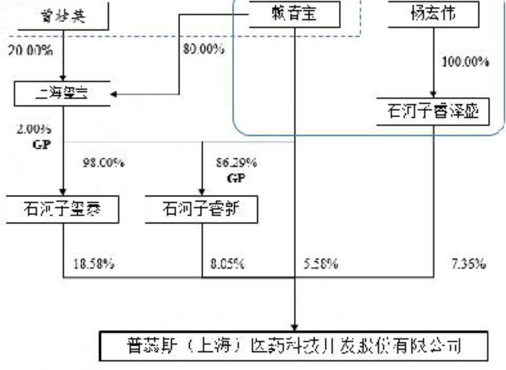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3月16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并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5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202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6,097.50万股增加至6,116.00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发行时机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